

半导体设备用高端碳化硅陶瓷零部
件研发、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公开内容和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7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4.1.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8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 公众参与小结.....	8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概述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进行公众参与并编制公参说明，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进行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的体现。通过公众参与，使公众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对环境、社会、经济的影响，增加公众对项目的认知程度，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可以主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通过甄别和筛选合理的公众意见，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便最大限度满足各方需要，最终实现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4）报批前公开情况；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和日期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评价单位后 7 日内，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生态环境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名称和工程概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上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上信息公开的方式，公示网站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2025年11月20日，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6669>）。第一次网上公示见图2.2-1。



图 2.2-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27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网上公示，主要的内容有：

- （1）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同时，建设单位还在中国税务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告示，征求其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以上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6年1月27日，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网上公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99781>）。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3.2-1。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2026 年 1 月 28 日和 2026 年 1 月 30 日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税务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报纸公示见图 3.2-2 和图 3.2-3。

中国税务报

ZHONGGUO SHUIWU BAO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

2026年1月28日 星期三
第5983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175
邮发代号 1-150
每周一、二、三、五出版



HTTP://WWW.CTAXNEWS.COM.CN

“强基工程”开局破题这一年

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

本报记者 杨志超

强基、固根本、更利长远。

2025年，是我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税务部门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税费征管“强基工程”开局破题之年。这一年，全国税务系统锚定高质量发展和效能治理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征管链条中税基、最核心、最关键的环节，将纳税申报管理、政策适用管理、涉税信息获取应用作为税费征管“强基工程”破题的重要切口，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以重点发力带动全局推进，开局之年势头良好、效果初显。

高位谋划——明确“强基工程”主攻方向和总体安排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是《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由税务部门“承担牵头实施任务”。

税费征管是税务部门的核心职责、基础业务。在数字化转型大背景下，面对税收征管改革新任务、新使命，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凯生指出，夯实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基础是税务部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要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

2025年1月，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强基工程”主攻方向、总体安排、统

筹要求：提出争取用三年左右时间，推动税费征管基础全面夯实，并以此为抓手和进阶实现税务治理现代化水平。

2025年4月，税务总局党委制定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总体方案，推出16方面52条108项强基措施，以智慧税务为依托，以优化税费申报管理为切入点，构建数字化转型条件下以基础日常税费管理为基础，以分类分级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税费征管新模式，健全以防范重点领域涉税风险为着力点的系列监管新机制。

总体方案厘清一个理念——科学精细、务实高效；指明一个目标——系统性集成提升税费征管能力，切实筑牢法治遵从度，打造效能税务。

一年来，税务部门坚持科学精细、务实高效理念，树立问题导向，全面强化税费征管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推进“强基工程”。

一年来，从优化税费申报“第一道关口”到政策适用管理“核心环节”，再到涉税数据获取应用“关键支撑”，全国税务系统以重点突破带动基础全面夯实，持续推动税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李瑞红表示，全国税务系统深入实施税费征管“强基工程”，积极构建征管新模式，监管新机制，为提升税收管理水平和税费治理能力注入了强大动力。

紧抓首发环节——管好税费申报“基础题”

税费申报是税费征管的起点，其质量直接影响税费数据真实性、政策执行准确性和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税务总局将税费申报管理作为“强基工程”首发环节，全力以赴管好这道“基础题”。

一年来，税务部门以优化税费申报管理为切入点，在纳税人缴费人自主申报前提下，建立健全事前辅导、事中提醒纠错、事后跟踪评价的全链条申报管理新机制，累计编制11个申报指引，努力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风险阻断在申报环节。

坚持问题导向，税务部门线上深化征纳互动服务，线下积极开展“税企面对面”沟通交流，全面强化纳税申报辅导，针对性开展纳税申报辅导，2025年累计为纳税人提供征纳互动服务10311万次，较2024年增长82.5%。

坚持数智赋能，税务部门依托全国统一的新电子税务局，推动由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实现预填申报业务占比达90%，70%的纳税人仅需一键确认或至少减少填报信息即可实现申报，平均办税时长比新电子税务局上线前减少20%。

强化税费申报管理，不仅在于提高数据质量，更在于引导纳税人缴费人提升合规遵从意愿和遵从力。

在江苏，税务部门推行纳税申报“智能审”，依托税收大数据建立200个智能审核指标，在申报期前将问题、明了的申报问题直接推送给纳税人自查自纠，最大限度促进自我遵从。

“刚申报完我们就收到提醒，提示申报错误可能影响纳税信用评级，我们马上进行了更正。”江苏如东合力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捷军说，“对我们企业财务人员而言，及时有效的提醒很有必要。”

2025年，江苏省税务局累计在申报期内推送风险提示近88万户次，其中9.1万户次纳税人基础信息或申报数据错误及时更正维护，修正准确率超过90%，实现税款增收超25亿元。

在山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附加税费企业直报申报功能前不久正式上线，成为证券行业首家实现企业直报申报的企业。通过智能采集、智能计算和申报表智能生成等功能，实现“一键预填、一键申报、一键缴款”，算税办税效率提升95%。

紧扣重要任务——管好政策适用“应用题”

近年来，为了扶持小微企业发展，鼓励科技创新，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成为助力经营主体发展、稳步前行的坚实支撑，更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如何让好政策真正取得好效果？如何在“减得准”与“管得住”之间找到平衡？是这道“应用题”的核心考点。

一年来，税务总局将政策适用管理作为实施“强基工程”的重要环节，一手抓“减”，一手抓“管”，打出一套刚柔并济“组合拳”。

在“减”的方面，依托税收大数据，持续深化“政策找人”，根据不同行业、地域、企业类型等，自动识别、推送和推送相应的政策内容，促进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下转A2版）

《税务年鉴》《税法》编辑委员会会议召开

本报讯 近日，2025年度《中国税务年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编辑委员会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税务总局党委工作安排，总结过去一年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新任务，部署2026年工作。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树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树国肯定了2025年《税务年鉴》《税法》编辑工作取得的成果，他强调，要充分认识编辑出版《税务年鉴》《税法》的重要意义，把牢正确政治方向，突出时代特色，强化内容引领，提升编辑质量，打造精品工程。

中国税务出版社社长朱永成汇报了2025年度《税务年鉴》《税法》编辑工作下一步计划，税务总局机关各编委参加了会议，并对2025年度《税务年鉴》《税法》编辑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孙晓华）

湖南总工会主席周农到税务部门调研

本报讯（记者罗爱文 周晓娟）近日，湖南省总工会主席周农率队到税务部门调研，就工会组织如何更好服务职工、助力企业发展等问题与税务部门负责同志深入交流。

半导体设备用高端碳化硅陶瓷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查阅途径
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用高端碳化硅陶瓷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可登录链接：<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499781>，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等。

三、公众提交意见时间和主要方式

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来访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

四、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总，联系电话：18169471128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E区E1栋

五、评价单位：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8569462886
邮箱：409738696@qq.com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本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图 3.2-2 报纸公示 1（中国税务报 2026.1.28）

中国税务报

ZHONGGUO SHUIWU BAO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

2026年1月30日 星期五
第5984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175
邮发代号 1-150
每周一、二、三、五出版



HTTP://WWW.CTAXNEWS.CN

坚守法治正道 深化强基固本 奋力谱写“十五五”时期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新篇章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本报讯 1月28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总结2025年和“十四五”时期税务工作，研究“十五五”时期工作思路，部署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2025年，全国税务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动真碰硬深化中央巡视整改，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迈出新步伐。一是税费收入预算目标圆满完成。税务部门征收各项税费33.1万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7.8万亿元（未扣除出口退税），同比增长2.7%。考虑价格因素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二是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扎实推进。狠抓纳税申报质量管理，防止错享优惠政策等基础工作，着力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出台实施，加快拓展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大力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等，有力提升了税费治理效能。三是税务领域改革不断深化。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确定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增值税和消费税立法进程顺利，税收征管法修订24



制度体系，扎实推进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平稳落地，会同相关部门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优化税制结构，在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鼓励支持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快税收征管法修订进度，深入推进智慧税务建设，集成提升税费征管效能。

——科学精准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切实维护法治公平的税收生态。进一步提升税收风险管理质效，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税收监管，深化重大涉税案件提级稽查，运用八部门联合打击工作机制，严查虚开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骗享税费优惠和成品油等领域偷逃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以案促改，以案示警，以案促治，进一步释放“守法者受尊重，违法者受惩处，敬畏者受惩戒”的强烈信号。

——突出引导合规遵从，持续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安排，接续开展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坚持寓监管于优化服务之中，以遵从的便利性提升合规的自觉性。分类分步推进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事项全国统一，进一步规范税务执法行为。深化国际税收治理与合作，加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健全跨境涉税争议沟通解

半导体设备用高端碳化硅陶瓷零部件
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
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
设备用高端碳化硅陶瓷零部件研发、生产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
书(重新报批)可登录链接:<https://gong-shi-qsyhbq.com/h5public-detail?id=499781>,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
位、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等。
三、公众提交意见时间和主要方式
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
电话、邮件、来访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环境
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提交公众意见表。
四、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联系人:杨总,联系电话:
18169471128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高新区东部
产业园标准化厂房E区E1栋
五、评价单位: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
公司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8569462886
邮箱:409738696@qq.com

图 3.2-2 报纸公示 2 (中国税务报上 2026.1.30)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单位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项目信息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建设方在征求公众意见的过程中，未收到反对意见，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主要是要求建设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被调查人员和团体未对环评提出相关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所关注的环境保护工作，在环评报告中对建设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预测评价，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公众参与小结

通过公众意愿的调查和分析，环评认为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周边地区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是支持的。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拟建工程的环境管理和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日常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用高端碳化硅陶瓷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半导体设备用高端碳化硅陶瓷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环境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